

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宛科〔2021〕39号

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向各县（市）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科技局（科工局），各相关科室：

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〈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1〕23号）精神，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深化扩权强县改革，经与省科技厅沟通对接，按照“能放尽放”原则，市科技局将省明确的2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（市）科技局（科工局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放市级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

（一）**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**。职权类别为公共服

务，原实施部门为市科技局科技成果科，赋权方式为下放。

(二)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。职权类别为公共服务，原实施部门为市科技局办公室，赋权方式为下放。

同时，省科技厅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省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等申报、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、省科技技术奖推荐、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、出国(境)培训项目计划申报、出国(境)培训团组申报、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、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、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、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、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、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、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、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、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等 19 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各县(市)科技局(科工局)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确保权限下放到位。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推进权限下放，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，不得明放暗不放，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，确保 21 项权限真正放下去、放到位。各县(市)科技局(科工局)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，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，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。

(二) 强化上下协调联动。各业务科室要指导各县(市)科

技局（科工局）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，厘清市、县两级职责边界，确保权责清晰、无缝衔接。各县（市）科技局（科工局）要主动与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对接，着力提升业务素质，并建立与省科技厅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、用得好。

（三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，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，防止放管脱节。各县（市）科技局（科工局）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，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、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，实行全覆盖、零死角监管。

南阳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1月25日

